



# 金融市場實務

-年輕朋友一定要知道的金融常識

主講人：楊銀宗

日期：102年12月4日



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

The Real Estate Education Advance Association of Taipei C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碩士

經歷：

1981年 華僑銀行(經辦~科長)

1981年 華僑銀行(企金審查部主管)

1995年 寶島銀行(分行經理)

1995年 寶島銀行(稽核處副處長)

1999年 寶島銀行信託部經理

1999年 寶島銀行信用卡部經理

2002年 日盛銀行消費金融部經理

2004年 日盛金控消金事業處副總經理

2005年 日盛金控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 專業：
  - 心靈海國際成長學苑講師培訓
  - 日盛金控績效管理與發展制度講師培訓
  - 美國惠譽國際公司 KPI 講師培訓
  - 證期會領導統御講師培訓
  - 證期會企業領導與經營策略講師培訓
- 現職：
  - 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理事長
  - 金融研訓院講師(銀行風險管理-Basel II)
  - 台灣銀行訓練中心講師
  - 行政院退輔會訓練中心講師
  - 北科大/臺科大崇右/清雲/康寧兼任講師



# 大綱

壹.銀行概論

貳.國際貿易業務

參.一定要知道的金融  
常識

# 壹.銀行概論

- 1.1 金融體系
- 1.2 銀行之意義與種類
- 1.3 銀行之業務經營
- 1.4 銀行業之演進與變革
- 1.5 洗錢防制法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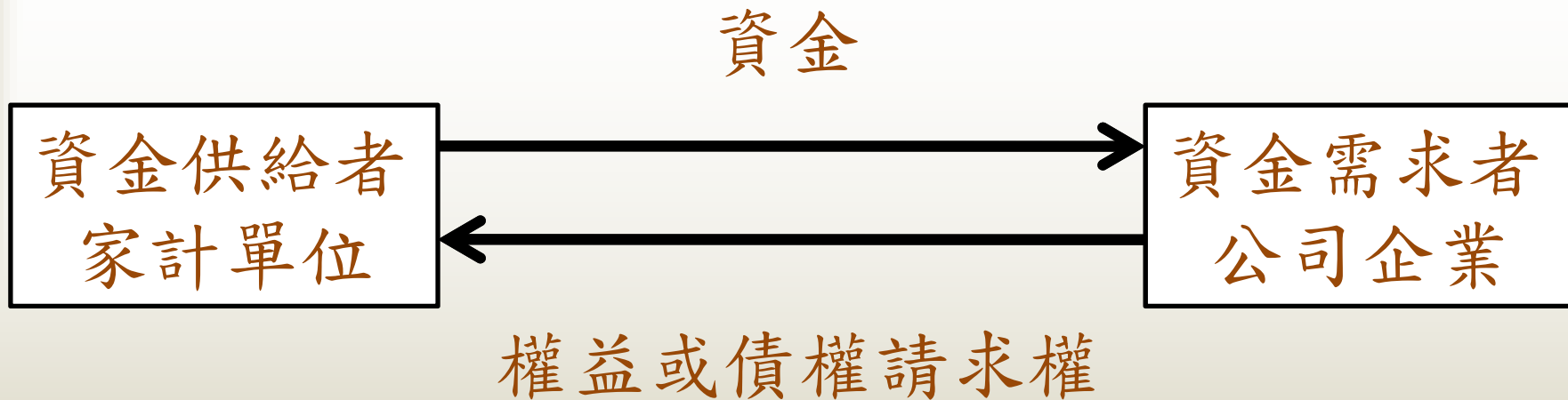


# 1.1 金融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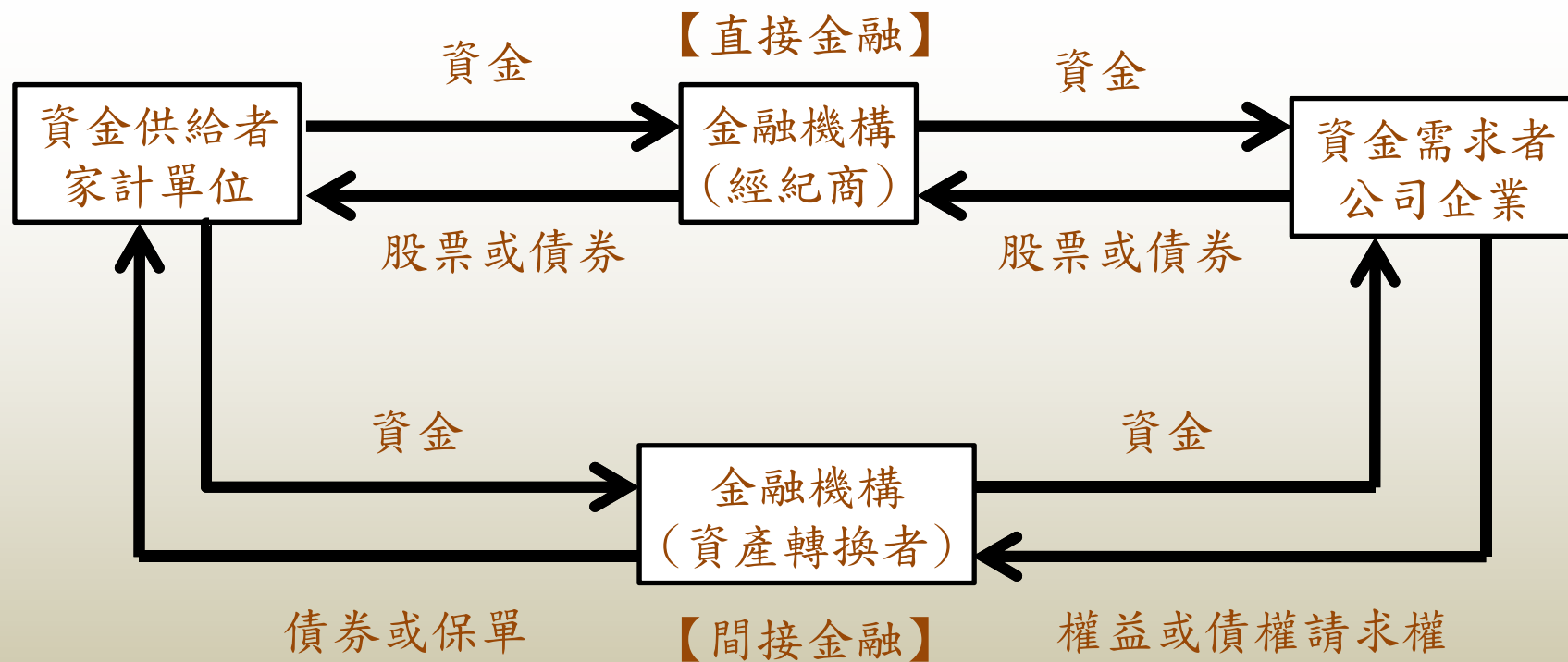
金融之意義：

所謂金融就是資金融通的簡稱，即是資金供給者，將資金融通給資金需求者，待融通期間屆至時，再由資金需求者返還資金給資金供給者。

# 無金融仲介機構的資金流動



# 有金融中介機構的資金流動





# 金融機構在家計單位與公司間執行的兩項功能

- 經濟功能：

金融仲介機構是資金供給者的代理人，負責提供資訊與交易服務，減少交易成本、資訊成本與資訊不對稱的問題。

- 資產轉換：

作為資產轉換者，金融機構一方面購買公司發行之初級證券，另一方面銷售存款、保險· ·  
· 等形式的間接證券給家計單位。

# 金融體系的二大部分

- 金融市場：

可分為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就是短期證券工具買賣的金融市場；資本市場就是長期債券工具以及權益工具買賣的市場。

- 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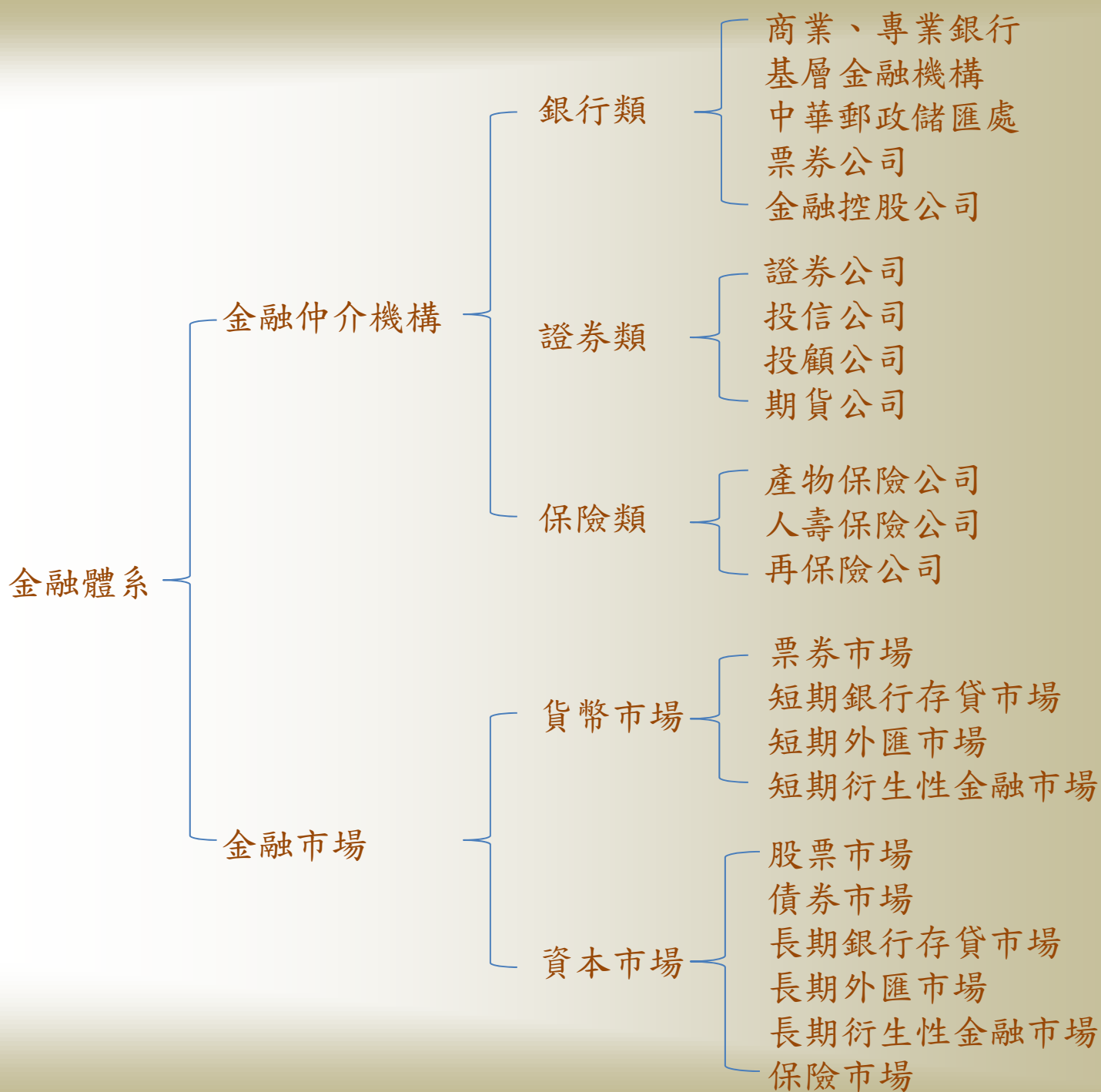
係指協助資金從供給者轉移到需求者之機構。

。

# 金融機構的類型

- 美國金融機構劃分成三種類型，即存款機構、契約型儲蓄機構以及投資仲介業。
- 我國於實務上分割為銀行、證券、保險及其他四類。

# 我國金融體系圖



# 金融體系提供的主要功能

- 流動性的提供：
  - 1.提供各種流動性的金融資產。
  - 2.提供迅速安全的支付系統。
- 風險分擔：
  - 1.風險分散。
  - 2.風險承擔。
  - 3.風險規避。
- 資訊收集與揭露：

為了克服資訊不對稱的問題，金融體系便產生許多金融仲介機構，負責訊息的收集與評估。



## 1.2 銀行的意義與種類

銀行的定義：

**廣義之定義**，將銀行界定為吸收存款之機構，  
即存款機構。

**狹義之解釋**，則將銀行定義為貨幣之創造者。

# 銀行需具備的條件

- 需依銀行法之相關規定組織登記。
- 需經營銀行法第3條之業務。
- 包含以下機構：
  1. 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
  2. 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3. 金融控股公司。
  4. 票券公司。



# 銀行的種類

- 以學理區分為貨幣性機構與非貨幣性機構兩種：
  1. 貨幣性機構：

可創造存款貨幣之金融機構。
  2. 非貨幣性機構：

不可創造存款貨幣之金融機構。

# 依銀行法區分的三種銀行

- 商業銀行：

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

- 專業銀行：

指為便利專業信用之供給，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設立專業銀行，或指定現有銀行，擔任該項中、長期信用之供給為主要任務之銀行。

- 信託投資銀行：

以受託人之地位，按照特定目的，收受經理及運用信託資金與經營信託財產，或以投資中間人之地位，從事與資本市場有關特定目的的投資金融機構。

# 1.3 銀行之業務經營

## 銀行經營之業務範圍：

1.收受支票存款	12.簽發信用狀
2.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13.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3.收受經理信託資金	14.代理收付款項
4.發行金融債券	15.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5.辦理放款	16.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
6.辦理票據貼現	17.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7.投資有價證券	18.受託經理各種財產
8.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19.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
9.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20.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
10.辦理國內外匯兌	21.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11.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22.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知其他有關業務



# 銀行業務的種類

- 資產轉換性業務：

銀行居於資金供需中介，一方面向資金供給者吸收存款；另一方面則將資金放款給資金需求者，其中又可分為：

1. 資金來源業務。
2. 資金運用業務。

- 經紀服務性業務：

承兌、保證、保管、代理、經紀信託與倉庫等業務，係以銀行為優良信用機構之地位，居間為商業買賣、資金工具買賣雙方提供各種信用、經紀或信託之服務。

# 銀行業務經營的三大類

## 1. 資金來源業務

- 存款
- 同業拆借
- 可轉讓定期存單
- 自有資金
- 金融債券

# 銀行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資本適足率

	最低實收資本額	最低資本適足率
信託公司	20	--
票券金融公司	20	8%
商業銀行	100	8%
工業銀行	200	8%
金融控股公司	600	100%

# 商業銀行與工業銀行的資金主要來源分析表

	商業銀行	工業銀行
性質不同	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屬於零售性金融業務。	供給工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稱之為工業銀行。工業銀行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須中、長期所需信用為主要業務，屬於批發性金融業務。
存款對象不同	一般大眾及企業。	以公司組織之投資戶、依法設立之保險業、財團法人、政府機構為限。不得向自然人收受各種存款。
資金主要來源	主要吸收一般大眾及企業存款。	吸收特定對象存款與發行金融債券。
發行金融債券的總額限制	銀行申請發行金融債券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二倍。	除應接受金管會認可外，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該行調整後淨值之6倍。
是否可收受金融機構轉存款	沒有限制。	不得收受金融機構轉存款。

# 銀行業務經營的三大類

## 2. 資金運用業務

- 放款
- 證券投資
- 企業轉投資
- 拆放同業



# 商業銀行與工業銀行的資金運用 分析表

	商業銀行	工業銀行
性質不同	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屬於零售性金融業務。	供給工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稱之為工業銀行。工業銀行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須中、長期所需信用為主要業務，屬於批發性金融業務。
資金主要用途	中、短期商業授信。	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須中、長期所需授信為主要業務。
對生產事業授信比例限制不同	對生產事業授信沒有特別限制之比率。	對於生產事業之授信不得少於授信總額之60%。
投資生產事業與創投限制不同	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逐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但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且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對每一家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總額之5%，投資比例較小。	可以直接投資生產事業與創投事業，不須逐案報准，惟與不動產投資與金融相關事業投資之總餘額不得超過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另對任一生產事業或創投事業直接投資不得超過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的5%，亦不得超過該生產事業或創投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的20%，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銀行業務經營的三大類

## 3.經紀服務業務

- 保證
- 保管
- 信託

# 銀行組織

- 總分行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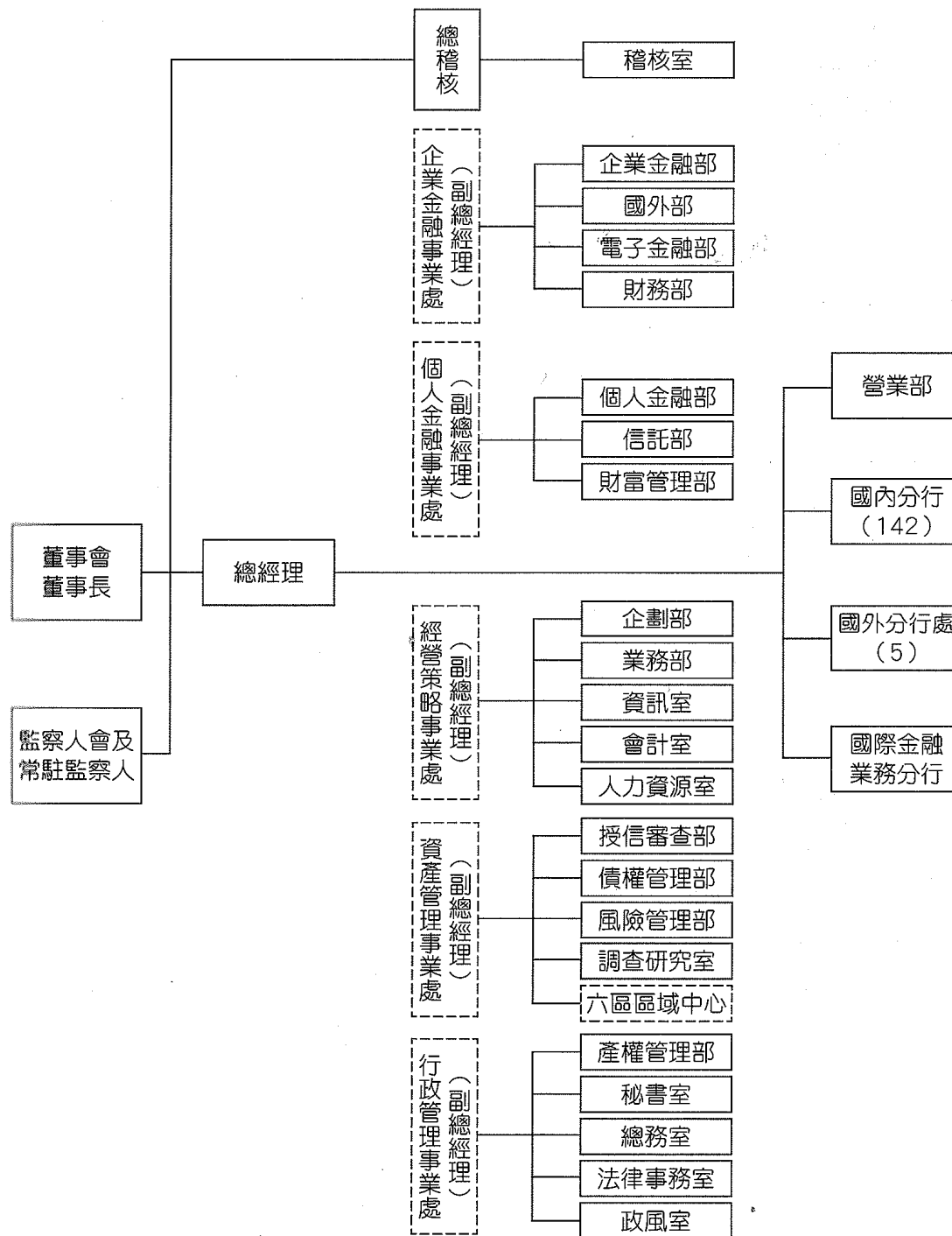
銀行之各項業務在總行依業務或管理功能分設管理部室，而各項業務之執行則由營業單位辦理之組織架構。

- 事業群組制

銀行按照特定業務分若干事業群，每一事業群為一個獨立的利潤中心之組織架構。

# 系統圖範例

## 總分行制之組織







# 總分行制與事業群制之比較

	優點	缺點
總分行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可自行調整其銷售策略，造就全行利潤最大化。</li><li>2.組織架構簡單，管理成本較省。</li><li>3.分行負責客戶各項業務，與客戶的關係較統一。</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為求利潤最大化，人員多為通才，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的高速變化。</li><li>2.由於分行的立地條件與特性不同，分行與全行間利益可能不同，造成分行利益最大化並不必然等於全行利益最大化。</li></ol>
事業群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各事業群擁有相對獨立的經營決策權與資源配置權，有利於建立專業化的技能和提高工作效率。</li><li>2.將市場機制引進銀行內部，利於衡量經營績效，也利於評價各種產品對銀行的貢獻度。</li><li>3.工作專業化，能提高適應環境的速度，滿足客戶的需求。</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重疊的機構導致管理費用上升。</li><li>2.實行獨立的利潤中心，事業群間可能有輕微或嚴重的利益衝突。</li><li>3.各項產品分由不同的事業群銷售，客戶的業務往來因項目不同，必須和不同單位接洽，若內部聯繫的制度不夠確實，常會造成客訴。</li></ol>

# 1.4 銀行業之演進與變革

- 我國銀行業之演進可分為四個演進階段：

1991年以前  
屬於銀行獨占市場階段，銀行業務市場除基層金融機構外，可分為公營與民營兩大類。



1992年至2002年間  
為新銀行解禁競爭時代，此年間我國金融機構共通過五項變革：  
1.新銀行解禁設立。  
2.公營銀行民營化。  
3.金融機構改制。  
4.銀行合併。  
5.整頓基層金融機構。



2006年迄今  
為外資介入本國銀行時代，引進之方式如下列所示：  
1.私募基金之投資。  
2.外資銀行之併購。



2003年至2005年  
為金控公司競爭時代，自2001年11月施行「金融控股公司法」後，多數金融機構改制為金融控股公司，從此進入金控公司競爭時代，且金融重建基金仍持續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 我國銀行業之變革

- 過去一、二十年來，我國銀行業出現明顯的變革，各分為下列數項：
  - 1.解除銀行管制。
  - 2.資本市場的快速成長。
  - 3.金融商品推陳出新。
  - 4.電腦、網路傳輸的快速進步。
  - 5.金融風暴衝擊。

## 1.5 洗錢防制法規定

- 政府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而特定此法。
- 目前指定由法務部調查局為受理申報機構，該部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專責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 洗錢定義

- 洗錢係指下列行為：
  1. 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2. 收受、搬運、寄藏、收買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注意事項應包括：
  - 1.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2.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3.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執行情形。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

-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 疑似洗錢之交易處理

- 違反規定者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 貳、國際貿易實務介紹



# 1. 外匯基本概念

- 外匯-是一國家對外國貨幣之求償權，包括外國貨幣之現金或存款，以及外國貨幣表示之有價證券。



## 2. 外匯業務種類

- 出口外匯業務、進口外匯業務、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其他外匯業務。

### 3. 外匯買賣交易

- 外匯交易-
- 即期外匯交易—對象:銀行與客戶間因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所產生。
- 買匯:出口押匯、匯入匯款、光票託收
- 賣匯:匯出匯款、出國結匯、開發L/C(即/遠)、進口託收。

## 3.1 外匯買賣交易

- 遠期外匯交易—對象:凡有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者均得辦理，同筆交易不得在其他銀行重複簽約，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期限五無限制。
- 外匯保證金交易:銀行與客戶簽約並繳交外幣保證金後，於保證金數倍範圍內以自己名義為客戶計算，外匯市場從事不同幣別間之即/遠期買賣交易(最大不同為不須實際交割一般為當日或到期日前以反方向交易折合結算買賣差價)



## 3.2 外匯買賣交易

- 換匯交易(SWAP)—即銀行於與客戶間進行一筆即期交易之同時，另訂一筆反方向且相同外幣之遠期交易契約;或進行一筆遠期交易(10天期)同時，另訂一筆反方向且相同外幣之不同天期(30天期)遠期交易契約。
- 指定外匯銀行常為調節台幣與外幣資金，以多餘資金和外商銀行交換外幣(期間通常1-6個月期)。

## 4. 外匯存款業務

- 開戶-與新台幣開戶相同。
- 存款種類:
  - 外匯活期存款
  - 外匯定期存款



## 5. 進口外匯業務

- 進口外匯業務-凡銀行處理客戶有關與進口之各項委託業務，除匯款業務外均屬進口外匯業務範圍。
- 業務項目:開發信用狀、進口押匯、擔保提貨或副提單背書提貨、外幣貸款與保證、進口託收、進口預購遠期外匯。

## 6. 出口外匯業務

- 出口外匯業務-凡銀行處理客戶有關與出口之各項委託業務均屬出口外匯業務範圍。
- 業務項目:信用狀通知、出口押匯、轉開信用狀、出口託收、預售遠期外匯、外幣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7. 國際金融業務(OBU)

-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匯業務。
  -
- ○

# 叁.票據使用與支票存款

3.1 票據法相關規定

3.2 支票

3.3 支票存款

3.4 票信狀況註記

3.5 特殊型態之支票

## 2.1 票據法相關規定

- 票據的定義：

係指發票人依票據法規定，簽發以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為目的之「有價證券」。

- 票據的種類：

1. 匯票
2. 本票
3. 支票



# 票據責任

- 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只要在票據上簽名，不論簽本名、藝名、筆名、僅簽姓或僅簽名，都該負責。
-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者，應連帶負責。

# 票據效力

- 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應紀載事項者無效。
- 票據金額以文字表示（如壹、貳．．．）或文字與號碼（1、2．．．）並存，二者不相符合時以文字為準。
- 票據金額不得改寫，如有錯誤該票據作廢。
- 票據上紀載票據法不規定事項者，不生票據上效力。
-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
-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之效力。

# 票據權利之行使

執票人之票據權利有二：

## 1.付款請求權：

指執票人向付款人出示票據，請求其付款之權利。

## 2.追索權：

票據不獲付款或不獲承兌或其他法定原因時，執票人得向其前手請求償還票據金額利息及費用之一種票據權利。



# 票據權利之失效時效一覽表

權利種類	票據種類	權利人	義務人	時 效	
				期間	起 算 日
付款請求權	匯票	執票人	承兌人	三年	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匯票本票及支票均自發票日起算。
	本票	執票人	發票人		
	支票	執票人	發票人	一年	
追索權	匯票	執票人	前手	一年	1. 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 2. 免除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本票	執票人	前手		
	支票	執票人	前手	四個月	
	匯票	背書人	前手	六個月	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
	本票	背書人	前手		
	支票	背書人	前手	二個月	

# 票據之提示

- 提示乃執票人向支票或匯票之付款人出示票據，以行使或保全票據權利之行為。
- 提示可分為兩種：
  - 1.付款提示。
  - 2.承兌提示。



# 票據執票人行使付款提示或承兌 提示應注意的事項

- 向何者提示：
  1. 本票→向「發票人」提示。
  2. 支票→向「付款人」提示。
  3. 匯票→向「付款人」提示。
- 提示之期限：
  1. 匯票、本票之提示期限。
  2. 支票之提示期限。

# 票據執票人行使付款提示或承兌 提示應注意的事項

- 未於提示期限提示的後果。
  1. 匯票、本票未於提示期限提示。
  2. 支票未於付款提示期限提示。
- 追索權的相關重要規定。

# 票據背書

- 定義：

係執票人在票據「背面」簽名蓋章後，將票據交付他人以轉讓票據權利的行為。

# 到期日前背書與到期日後背書

- 到期日前背書有完全之效力。
- 到期日後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 未記載背書日期，推定於到期日前背書。

# 部分背書

- 就票據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就票據金額分別轉讓與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



# 背書之塗銷

- 塗銷之背書，不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紀載。
- 塗銷之背書，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未塗銷。
-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 2.2 支票

- 支票之種類分為下列四種：
  1. 記名支票。
  2. 無記名支票。
  3. 普通平行線支票。
  4. 特別平行線支票。

# 記名支票

- 即在票上紀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之支票。

支

中華民國97年12月1日

帳號10001\_\_\_\_\_

憑票支付 陳三

支票號碼1234567

新台幣 壹拾萬元整

此致

○○商業銀行○○分行台照

付款地：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號

票

李四   
(發票人簽章)

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

The Real Estate Education Advance Association of Taipei City

# 無記名支票

- 即在票上不紀載受款人姓名或商號之支票。

支

中華民國97年12月1日

憑票支付\_\_\_\_\_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帳號10001

支票號碼1234567

此致

○○商業銀行○○分行台照

付款地：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號

票

李四 印  
(發票人簽章)

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

The Real Estate Education Advance Association of Taipei City

# 普通平行線支票

- 在支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者，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

支          票	中華民國97年12月1日	帳號10001
	憑票支付 陳三	支票號碼1234567
	新台幣 壹拾萬元整	
	此致	
	○○商業銀行○○分行台照	
	付款地：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號	
		李四 印 (發票人簽章)



# 特別平行線支票

- 在支票上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金融業者，付款人僅得對該特定之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

○○ 銀行	中華民國97年12月1日	帳號10001
	憑票支付 <u>陳三</u>	支票號碼1234567
支	新台幣 <u>壹拾萬元整</u>	
票	此致	
	○○商業銀行○○分行台照	
	付款地：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號	
		<u>李四</u> 印 (發票人簽章)

# 支票之背書

- 記名背書：背書人於應為背書之處所，載明背書意旨，並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而由背書人簽名之背書。

## 支票背面

票面金額支付：林二

背書人：陳三

# 空白背書

- 即背書人為背書時，僅簽名於票據背面，而不記載背書人之背書。

## 支票背面

票面金額支付：

背書人：陳三

# 空白背書之轉讓方法

- 交付轉讓：空白背書之支票，得依支票之交付轉讓之。執票人依此種方式轉讓支票。
- 空白背書轉讓：空白背書之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轉讓之。

支票背面

(1) 票面金額支付	背書人：陳三
(2) 票面金額支付	背書人：林二

- 記名背書轉讓：空白背書之支票，亦得以記名背書轉讓之。

支票背面

(1) 票面金額支付	背書人：陳三
(2) 票面金額支付：王五	背書人：林二

- 變更為記名背書轉讓：支票之最後背書為空白背書者，執票人得於該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變更為記名背書，再為轉讓。

# 禁止轉讓之記載

- 發票人禁止轉讓。

支	中華民國97年12月1日	帳號10001_____
	憑票支付 <u>陳三</u>	支票號碼1234567
票	新台幣 <u>壹拾萬元整</u>	
	此致	
	○○商業銀行○○分行台照	禁止背書轉讓 [印]
	付款地：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號	<u>李四</u> [印] (發票人簽章)



# 禁止轉讓之記載

- 背書人禁止轉讓。

## 支票背面

(1) 票面金額支付：林二

禁止背書轉讓 印

背書人：陳三

(2) 票面金額支付：王五

背書人：林二

## 2.3 支票存款

- 凡款項存入時由存戶填具送款單憑以核收，支取時依約定由存戶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款，不計利息之存款。

# 支票存款之開戶要件

- 個人申請開戶時，銀行應切實審核下列事項：
  - 1.核對確實為本人。
  - 2.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申請。
  - 3.被拒絕往來未經解除者，不得開戶。
  - 4.應申請本人票信資料以供審核。

# 支票存款之開戶要件

- 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申請開戶時：
  1. 銀行應切實審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文件。
  2. 申請開戶，應由負責人或受理開戶銀行派員查實。
  3. 公司、行號之開戶，應予實地查證。
  4. 負責人未留有開立支票存款戶之發票人印鑑者，應由負責人代表法人填具授權書。

# 支票存款之開戶要件

- 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申請開戶時：
  1. 應憑正式文件辦理。
  2. 除政府機關外，其餘程序均與公司、行號申請開戶時相同。



# 空白支票之管理

- 各銀行對領用空白支票情形，應指定部門或專人做不定期內部檢查。
- 銀行得應存款戶之要求，於空白支票上加印存款戶姓名、電話號碼、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及住址，或其指定之樣式。

# 空白支票、本票之核發

- 客戶領用空白支票應加蓋原印鑑之「票據領取證」。
- 銀行核發空白支票時，應將票據起迄號碼填記。
- 繳回之空白票據，應加蓋「作廢」並銷毀，且留存紀錄。
- 應限制發給空白支（本）票者，其一為存款不足或經常退票等情況者，其二為使用支、本票不正常者。
- 應停止發給空白支（本）票者，其一為存戶之存款被扣押未經全數提存備付者，其二為公司戶先行開戶惟未在指定期間補驗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 支票存款取款之處理實務

- 審核支票
  1. 號碼審核。
  2. 日期。
  3. 金額。
  4. 背書。
  5. 平行線。
- 核對印鑑
- 查核餘額
- 付款

# 支票遺失與掛失止付

- 止付通知：

掛失止付之通知人需向銀行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5日內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

- 公示催告：

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以公示之方式催告不明的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如逾期不為申報，則產生喪失權利之程序。

- 除權判決：

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票據，法院對於受公示催告之人，依聲請宣示其喪失權利之判決。

# 撤銷付款之委託

- 及係指發票人就所簽發之特定票據，禁止付款人依約定執行付款之行為。
- 辦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支票提示之法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
  2. 本票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不受到期日或提示期限過後期間之限制。



## 支票之退票

代號	退票理由	代號	退票理由	代號	退票理由
01	存款不足	23	記名票據受款人背書不清	51	存款不足-未簽補充條款戶
02	存款不足及發票人簽章不符	24	支票未到票載發票日，本票及匯票未到期日	52	存款不足及發票人簽章不符-未簽補充條款戶
03	存款不足及票據經掛失止付	25	支票發行滿一年	53	存款不足及票據掛失止付-未簽補充條款戶
04	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	26	未經發票人簽章	56	更改發票日期後重新提示存款不足-未簽補充條款戶
05	存款不足及終止契約結清戶	27	更改處未經發票人照原印鑑簽章	57	發票人簽章不足-未簽補充條款戶
06	更改發票日期後重行提示存款不足	28	字經擦改	61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未簽補充條款戶
07	存款不足及終止擔當付款契約	29	金額文字不清	62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未簽補充條款戶
11	發票人簽章不足	30	經掛失止付	63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未簽補充條款戶
12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31	掛失空白票據	91	MICR交換差額沖帳
13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32	提示期限經過後撤銷付款委託	92	退票交換差額沖帳
21	記名票據未經受款人背書或受款人背書不全、不符	33	終止擔當付款契約	93	實體票未收妥
22	記名票據禁止背書轉讓經轉讓	34	拒絕往來戶	99	其他

## 2.4 特殊型態之支票

- 保付支票：係指銀行對支存客戶所簽發之支票，其特性共有：
  1. 不得掛失止付。
  2. 不受付款提示期限之約束。
  3. 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
  4. 發票滿一年後仍得付款。
- 本行支票：係指銀行為發票人，簽發以本行為付款人之發票，其特性共有：
  1. 為支票之一種。
  2. 為存款業務之一種。
  3. 需十足之準備。

## 2.4 特殊型態之支票

- 旅行支票：為便利旅行人支取款項，常於出發地之銀行購買一定金額之支票後，再由國外約定之同業或聯行提取款項稱之。
- 公庫存款支票：支取公庫存款之支票，其特性共有：
  - 1.代理銀行收納之現金及即期票據證券，均應以存款方式辦理。
  - 2.銀行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限制者外，應以契約為之。
  - 3.公庫存款之支付應以支票為之。

# 3. 個人金融實務

- 3.1 個人授信之意義與特性
- 3.2 消金產品循環
- 3.3 房屋貸款
- 3.4 汽車貸款
- 3.5 小額信貸
- 3.6 現金卡及信用卡業務
- 3.7 股票/有價證券貸款
- 3.8 預防詐騙實務
- 3.9 瞭解信用

# 個人金融的特性

- 廣大的消費大眾，明確的目標客戶與產品定位
- 每筆金額不大，客戶需達一定規模
- 龐大的Sales軍團(甚至包括客戶、內勤員工)
- 作業標準化、集中化、自動化
- 透過多元化的通路提供便捷的服務
- 容許一定比例的合理風險(不良資產NPL)
- 授信：大數法則、系統化(量化)自動化
- 產品要不斷創新促銷，滿足客戶多而複雜的需求
- 企金與消金的經營管理之道，大異其趣



# 個人金融演變模式

階段	萌芽期	成長期	成熟期	整合期	爭戰期	資源統合 管理獲利期
時間	81~82	83~85	86	87~91	91~92	92年下半年~
市場概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務成長平緩</li> <li>•產品功能需求低</li> <li>•競爭者少</li> <li>•不受價格競爭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務加速，收益增加</li> <li>•產品功能需求增大</li> <li>•競爭者加入影響尚不大</li> <li>•漸受價格競爭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務量大、收益佳</li> <li>•產品功能多、且相互模仿</li> <li>•競爭者影響變大</li> <li>•價格競爭影響極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務量成長停滯，收益亦停滯</li> <li>•產品同質性高、差異小</li> <li>•競爭者不按牌理</li> <li>•價格競爭為重要手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業互搶客戶(轉貸市場)</li> <li>•產品生命週期短</li> <li>•強調產品品牌</li> <li>•提供差異服務(貴賓理財)</li> <li>•強調行員多元行銷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著重業務管理</li> <li>•著重績效管理</li> <li>•著重組織管理</li> <li>•著重人資管理</li> <li>•著重成長管理</li> <li>•著重風險管理</li> <li>•著重利潤管理</li> </ul> <p>→ 著重整體成本、利潤及風險之綜效管理</p>

# 個人金融產品之種類

- 房屋貸款
  - 1.購屋貸款
  - 2.修繕貸款
  - 3.週轉型房貸
  - 4.綜合型房貸
- 耐久性消費財貸款
  - 1.汽車貸款
  - 2.其他（新車、中古車、融資車）
- 有價證券質押貸款
- 消費者信用貸款
- 信用卡



# 個人金融產品的特性

- 每筆消費金額較小，客戶量須達一定規模才有利潤
- 龐大的銷售及資料處理人員，人力來自四面八方，素質不一
- 因每筆金額小，相對的承作成本高
- 不具自償性，多屬於中長期融資，貸款期限長
- 依據客戶不同的風險程度，設計不同的貸款產品
- 產品要不斷創新、服務要便捷
- 追求穩定平衡之利潤模型

# 利率訂價之主要考量

- 產品種類
- 貸款期間
- 銀行本身資金部位
- 市場競爭
- 政府法令及政策規範
- 未來利率變動風險
- 客戶議價能力
- 管理及服務成本
- 信用風險
- 目標利潤率
- 客戶使用彈性

# 授信審核時的評估因素

- 穩定性因素
  1. 職業狀況
  2. 居住狀況
- 償債能力因素
  1. 每月可償還之所得淨額
  2. 其他還款來源
  3. 借款人負債情況
- 還款意願
  1. 借款人之風評
  2. 過去的信用紀錄



## 3.3 房屋貸款

- 房屋貸款係個人提供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申貸款項。

# 依用途區分

- 購屋貸款
- 修繕貸款
- 周轉型房貸
- 綜合型房貸
- 抵利型房貸
- 轉貸
- 同額轉貸
- 法拍屋貸款

# 依「利率調整方式」區分

- 機動利率
- 固定利率
- 固定利率/機動利率組合
- 分段利率
- 議定利率
- 依動用金額高低訂定不同利率
- 關係訂價

# 依本息攤還方式

- 一次償還
- 分期償還
- 部分貸款分期償還
- 循環動用
- 分期償還/循環動用組合

# 銀行業法拍代墊之現況

- 現法拍件數雖降溫，但精華物件仍競標熱烈。
- 銀行法拍利率約5%至6.3%不等。
- 民眾得標後由銀行代墊、補足尾款給法院，直到取得返院的權利移轉證明，辦妥過戶、設定、抵押等手續，為期約60天完成過戶，就可轉為擔保房貸，依一般房貸利率計息。





# 各銀行法拍代墊業務

銀行	聯邦銀行	板信商銀	華南銀行	安泰銀行
承作物件 (點交/不點交)	(不)點交	點交	點交	點交
成數	5成至7成	自住:最高7成 投資:最高65成	8成	8成
代墊利率	6.3%	5.5%	5%	5%~6%
手續費	不點交:代墊金額1.3% 點交:代墊金額0.5%	11,000元	5,000元	5,600元

# 不動產謄本的查詢

- 通常我們所持有的權狀僅為一種憑證，僅能初步了解所有權人、標示...而無法了解任何異動及查封登記、他項權利登記，所以必須進一步向地政機關查閱登記簿謄本...等以便了解所有產權狀況。
- 可向所屬地政機關申請。
- 土地建物登記簿分為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等三大部分。
- 可以了解土地或建物移轉狀況和登記原因。

# 不動產謄本的標示部(建物)

- 記載建物之建號、門牌、基地座落、用途、面積、建物總樓層、建材、所在樓層、建築完成日期、使用執照字號……等，另公共設施若辦理登記，則另建立標示部，並於備註欄記載主建物之建號核計買賣面積是否有出入
- 以使用執照核發年期以確定屋齡。
- 如建物為公寓(或電梯華廈)時，建物面積需納入公共使用部分(即公設)面積一併計算其總面積，而一般公設面積計算方式 = 公設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
- 建物謄本上之基地座落地號亦需先與土地謄本上之地號核對確認無誤，有否佔有其他土地地號。

# 不動產謄本的所有權部(建物)

- 記載收件登記之日期、原因發生日期及所有權人姓名、住所、身分證字號、權利範圍、義務人姓名、剩餘持分、書狀字號、所有權人的權利。
- 除非土地與建物登記不同的人，否則所載所有權人應與土地登記謄本相同。



# 不動產謄本的他項權利部(建物)

- 房地產若設定他項權利，則登記簿列有他項權利部欄。
- 其權利範圍及借貸條件為何
- 瞭解建物所在位置之土地面積、形狀、界址以及鄰地之相關關係。
- 可就土地所有權狀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上所載之地號持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進一步的瞭解建物在該筆土地之正確位置、建築配置及陽台、平台、樓梯甚至停車場之形狀與相關位置。



# 不動產謄本的標示部(土地)

- 記載收件,登記及原因發生日期、地目等則、面積及地段、小段、編定使用種類、地號、其它特別註記等。
-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 另其它登記事項:如有「公告徵收,禁止移轉...」之類的記載。
- 標示部中可取得今年度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做為計算增值稅之依據。
- 土地面積需檢視下方土地所有權部之(歷次取得權利範圍)所載持分計算出正確數據。
- 如建築物為公寓(華廈)的話,則全棟建築物之所有建號都會顯示於土地標示部上(含共同使用公設部分之建號)。



# 不動產謄本的所有權部(土地)

- 記載收件登記之日期、原因發生日期及所有權人姓名、戶籍地址、身分證字號、權利範圍、所有權人姓名、剩餘持分、書狀字號、所有權人的權利。
- 原因發生日期(如買賣、贈與、繼承等)和取得時的公告土地現值(見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乃計算增值稅的另一項數據
- 如果該不動產有被申請限制登記的話，可由此處得知訊息，若被預告登記、假扣押、假執行、假處分及查封等各種登記、則依主登記次序逐次編號登記。

# 不動產謄本的他項權利部(土地)

- 房地產若設定他項權利，則登記簿列有他項權利部欄。記載抵押權、地上權、永佃權等情形，最常見為抵押權如有抵押權則可依抵押權設定的金額估算出貸款的大約金額，其權利範圍及借貸條件為何，查知共同擔保的地號、建號。
- 有多筆設定時，以登記次序之先後為債權順位之排定，前順未債權優於後順位債權
- 例如他項權利為抵押權之設定，而其權利價值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時，其實際之債權可用謄本上之金額除以1.2，即可大致了解其所貸金額大小。如謄本上為240萬，則 $240 / 1.2 = 200$ 萬)

# 閱讀不動產謄本的其他相關說明

- 法定抵押權
- 最高限額抵押權
- 限制登記
  1. 限制登記
  2. 預告登記
  3. 查封登記
  4. 假扣押登記



# 不動產謄本範本(建物)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建號全部)

淡水鎮海鷗段 0[REDACTED]-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098年07月15日12時00分

頁次：1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蔣 麟  
淡地電謄字第0[REDACTED]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葉銘惠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7月[REDACTED]日  
建物門牌：淡金路[REDACTED]號九樓  
建物坐落地號：海鷗段 0[REDACTED]-0000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REDACTED]層  
層次：九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91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共用部分：海鷗段0[REDACTED]-000建號\*\*1, [REDACTED].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90\*\*\*\*\*  
共用部分：海鷗段0[REDACTED]-000建號\*\*1, [REDACTED].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4\*\*\*\*\*  
共用部分：海鷗段0[REDACTED]-000建號\*\*3, [REDACTED].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REDACTED]\*\*\*\*\*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總面積：\*\*\*\*\*[REDACTED]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REDACTED]平方公尺

面積：\*\*\*\*\*[REDACTED]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91淡使字2[REDACTED]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海鷗段8[REDACTED]地號  
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海鷗段8[REDACTED]地號(所有權)10000分之4  
4

\*\*\*\*\* 建物所有權部 \*\*\*\*\*



# 不動產謄本範本(建物)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11月21日  
所有權人： 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縣淡水鎮淡金路 號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94淡建資字第01 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1  
其他登記事項：(限制登記事項) 98年4月 日淡地登字第 0 號，依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98年 月 日士院木98司執莊字第1 號函辦理查封  
登記，債權人：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範圍：全部。

\*\*\*\*\* 建物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001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097年 字號：淡地登字第008 號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讓與  
權 利 人：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 路 號二樓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1, , 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086年 月 日至126年 月 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 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5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設定義務人： 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續次頁)



# 不動產謄本範本(建物)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 不動產謄本範本(土地)

臺北市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 0[REDACTED]-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8年11月10日16時27分

頁次：1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沈永祥  
士林登謄字第0[REDACTED]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李淑惠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9月[REDACTED]日  
地目：建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098年01月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嘎嘮別段嘎嘮別小段[REDACTED]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REDACTED]-000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REDACTED]-0002地號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3[REDACTED].[REDACTED]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59,400元/平方公尺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9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所有權人：[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大安區[REDACTED]路[REDACTED]段[REDACTED]號九樓之2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96北土字第0[REDACTED]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16, [REDACTED].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6月 \*\*\*52, [REDACTED].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11-000 001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 不動產謄本範本(土地)

##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11-000  
收件年期：民國096年 字號：北投字第1[REDACTED]0號 權利種類：抵押權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REDACTED]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台中市[REDACTED]路[REDACTED]之1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33, [REDACTED],000元正  
存續期間：不定期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9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設定義務人：[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書字號：096北土字第06[REDACTED]號  
共同擔保地號：秀山段三小段 0[REDACTED]-0001 0[REDACTED]-0002 0[REDACTED]-0000  
0[REDACTED]-0001 0[REDACTED]-0002 0[REDACTED]-0000  
0[REDACTED]-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12-000  
收件年期：民國096年 字號：北投字第[REDACTED]0號 權利種類：地上權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REDACTED]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台中市[REDACTED]路[REDACTED]之1號  
權利範圍：全部  
權利價值：新台幣\*\*\*\*\*10,000元正

(續下頁)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 不動產謄本範本(土地)

臺北市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 0~~000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8年11月10日16時27分

頁次：2

存續期間：不定期限

地租：年租每年新台幣肆仟元正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9

設定權利範圍：---,---,----,---平方公尺  
(全部)

設定義務人：~~000000~~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書字號：096北土字第00~~0000~~號

其他登記事項：地上權讓與之約定：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不得轉讓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3.4 汽車貸款

- 借款人以汽車為擔保，向銀行辦理之貸款。
- 種類共分為：
  1. 新車購車貸款
  2. 中古車購車貸款
  3. 中古車周轉金貸款（原車融資）
  4. 回復型汽車貸款
  5. 轉貸

# 動產抵押權設定

- 借款人以汽車為擔保向銀行申請消費者貸款，應至借款人戶籍所在地之監理機關辦理動產抵押權設定。

## 3.5 小額信貸

- 借款人為小額投資理財或為周轉目的，向金融機構申請免擔保之放款。
- 小額是在一百萬元以下，信用較佳者，可提高至二百萬。
- 免擔保品。
- 利率較高。

# 小額信貸的審核

- 穩定性因素
- 償還能力因素
- 償還意願因素
- 信用評分



## 3.6 現金卡及信用卡業務

- 現金卡是一種可以隨借隨還、循環動用的小額信用貸款持卡人只要在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清最低應繳金額即可。
- 現金卡與一般循環貸款之繳息日、計息日、還款沖償順序、每月還款次數、環款有餘額的處理方式、動用額度、計息餘額、動用手續費上，皆有所不同。

# 現金卡

- 發卡銀行在承辦客戶現金卡時，應做到申請人資料填寫是否完整，切勿忽略申請書中任一細節。
- 現金卡的發行，應以質重於量，「以卡辦卡」、「族群辦卡」，雖能簡化授信流程，容易衝刺達到預計發卡量，但若無規劃完善的審核模式與系統，恐造成信用風險的增加
- 銀行現行之信用風險評分表應納入持有現金卡張數以及近期是否其他行庫，對於信用風險評估佔有重要地位

# 信用卡

- 又稱塑膠貨幣，是「先消費後付款」之支付工具。
- 其信用額度以申請人財力證明為主。
- 具有循環利息與循環性用的特性。
- 可預借現金。
- 可做簡易貸款。
- 具有其他附加服務(各銀行不同)
- 發行信用卡具有相關的風險
- 可發行學生卡

## 3.7 預防詐騙實務

- 詐欺罪的客觀構成要件包括下列要素，詐術行為、他人因詐欺行為陷於錯誤、因陷於錯誤而為財產處分、被詐欺者或第三人之財產損失、詐欺行為人或第三人獲得財產上利益，以及上述各個不法要素間必須存有因果上的關連。

# 法令處罰條文摘錄

- 第三百三十九條：普通詐欺罪
-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利益罪
-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利益罪
-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等輸入電腦，不法取得他人財產或利益罪
- 第三百四十條：常業詐欺罪
- 第三百四十一條：準詐欺罪



# 常見詐欺手法

## 假冒警政、司法 公務機關詐騙



假冒法院、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名義，以電話、傳真或偽造傳票、通知單，通知民眾涉嫌犯罪，要監管銀行存款，誘騙民眾當面交付款項或匯款、轉帳至指定帳戶。

# 常見詐欺手法



利用電話或簡訊通知「中大獎」等內容，並冒充金融機構人員，要求被害人以自動櫃員機轉帳方式預先繳付稅金。



# 常見詐欺手法

- 假推銷、兜售電器  
或音響詐騙



向民眾推銷、兜售廉價高級音響或電器，卻以劣質或仿冒品代替，進行詐騙。

# 常見詐欺手法



## • 假冒電視、網路購物詐騙

假冒電視購物台、購物網站客服人員或網拍賣家，誣稱因線上刷卡或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誘騙民眾操作ATM轉帳。

# 常見詐欺手法



假冒援交要求以ATM轉帳來確認身分，或以婚友名義，謊稱經濟困難，需要資助，要求匯款或以ATM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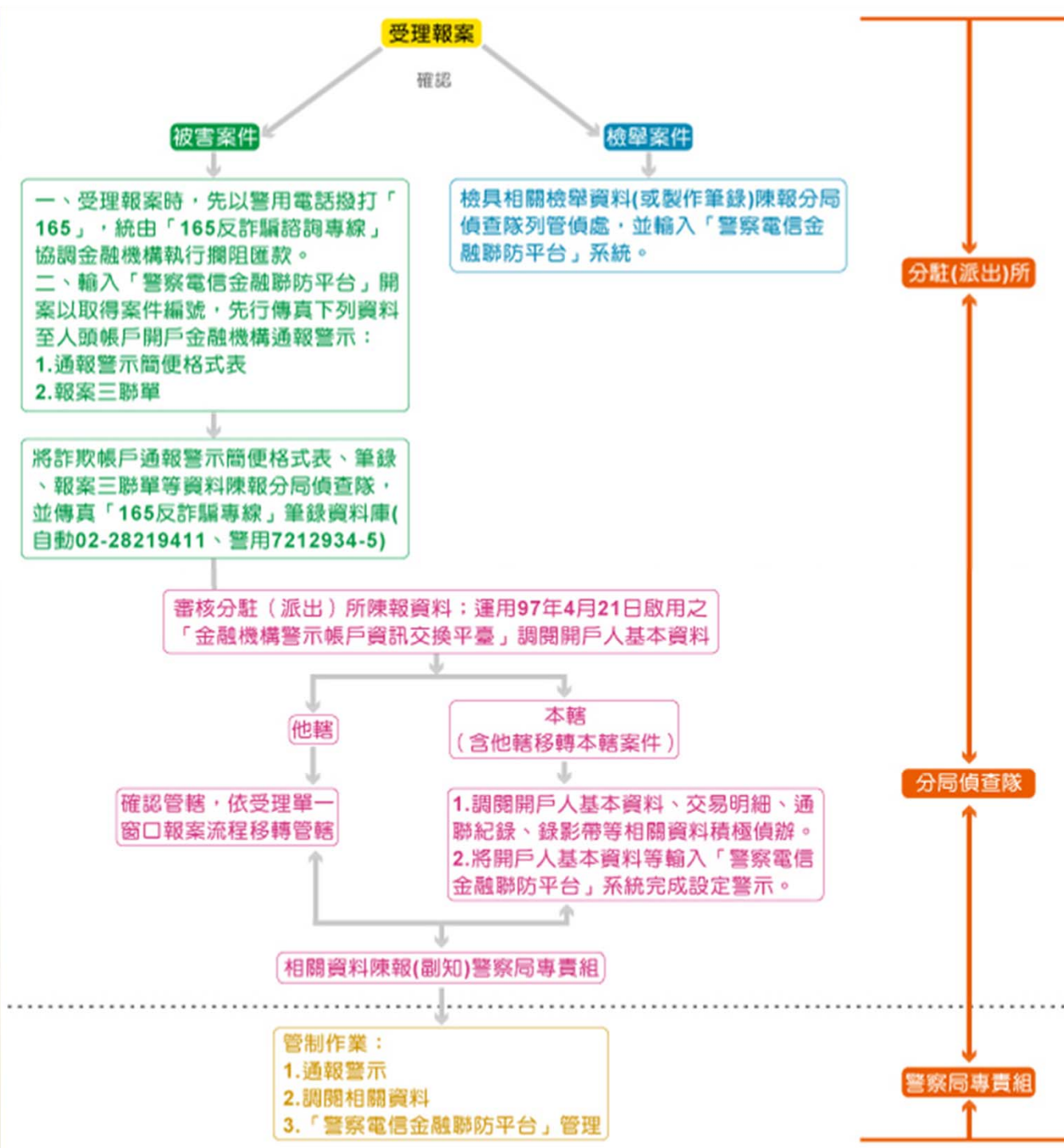
# 常見詐欺手法

## 假綁架



以電話恐嚇家長揚言已綁架小孩，要家長匯款擺平，利用父母及親人擔心子女安危的心理，予以詐騙。

# 報案程序



# 新興詐欺手法

- 自稱網路賣家詐騙
- 歹徒利用網路張貼帥哥相片，假冒科技新貴，一人演二角色既演慈父又演孝子，短短幾個月有多名貴婦、小姐被騙財騙色，騙得金額達數億元
- 遊戲點數小額付費，騙徒施詐術，帳單父母付！
- 好心沒好報，假ABC滿口英文，佯稱急用借錢遭詐騙
- 苗栗縣發生歹徒冒名議員助理，假拜票真借錢詐騙！
- 偽造存摺 A 銀髮族千萬

# 新興詐欺手法

- 以假冒醫生、警察、銀行行員等身分，謊稱被害人身分遭冒用領取醫療金及被開戶洗錢，致詐騙得逞
- 公文證件假亂真，偽裝檢警連環騙
- 持偽造身分證，至銀行櫃檯開戶辦理人頭帳戶
- 車禍和解應立據證明並在警察或調解機關進行，請小心假車禍真詐騙！
- 冒用遊戲公司名義，誑稱舉辦抽獎活動，基隆市高中生誤入中獎陷阱，遭詐騙1萬餘元！
- 求職赴越南打工、貸款持護照抵押，遭騙取護照！



# 新興詐欺手法

- 誣稱找錯鈔票，苗栗發生100元換500元鈔票詐騙！
- 歹徒設陷仲介二手傢俱買賣，買主冤枉遭詐2萬2000元！
- 偽顧客假稱車輛遭拖吊為由借錢



# 防騙三部曲

- 冷靜：

接到不明電話或簡訊不要慌張，以免自亂陣腳。

- 查證：

切勿依照來電（簡訊）或所留電話回撥，要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

- 報警：

若遭到詐騙，立即撥打【110】或至就近的警察機關報案。



## 3.8 瞭解信用

- 信用表示個人償債的能力及償債表現，銀行評估這種償債能力，也稱之為「個人信用」。
- 信用好對於個人有甚麼影響？
- 信用不好對於個人有甚麼影響？

# 信用資料的查詢

- 誰會來查您的「個人信用資料」資料？
- 可不可以用電話查詢自己的信用資料？
- 個人的信用資料會不會被任意曝光？
- 如果要查詢自己的信用資訊該如何辦理？

# 信用資料的變更

- 當事人可不可以要求刪改自己的信用資料？
- 當事人發現信用資料有錯誤時該如何辦理更正？

# 信用資料的揭露

- 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
- 退票紀錄
- 拒絕往來紀錄
- 破產宣告紀錄或清算裁定註記
- 更生註記
- 信用卡資料
- 信用卡戶帳款資料
- 信用卡特約商店資料
- 會計師受懲戒處分資料
- 其他信用不良紀錄
- 其他資料之揭露至特定目的消失為止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徵資料範本

\*\*\*\*\*

君 收

號碼： 200

自取  
發票#100. 號碼  
(990106.1772)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

- 一、依據台灣 99年01月06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辦理情形列示如下：  
檢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發票乙紙，敬請 查收。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敬啟  
中華民國 99年01月06日



報表編號：PLR1-098110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99/01/06 15:53:1  
Page. 1 /

謹慎使用信用報告 保障良好信用

本報告僅供 台灣參考，其所載信用資訊並非金融機構准取金融交易之唯一依據。  
身分證號：[REDACTED]  
中文姓名：[REDACTED]，英文姓名：[REDACTED]  
出生日期：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戶籍地址：基隆市 [REDACTED] 號 [REDACTED] 樓  
通訊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1段25號3樓之15  
住所電話：002-2 [REDACTED]，行動電話：[REDACTED]

【銀行借款資訊】查資料庫中無 台灣 98年11月底在國內各金融機構借款餘額  
【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查資料庫中無 台灣最近三年逾期、催收或最近三年呆帳資訊  
(資料日期至 98年11月底)  
【主債務轉讓資訊】(資料日期至 98年11月底)



【授信保證人資訊】查資料庫中無 台灣 98年11月底授信保證人資訊  
【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轉讓資訊】(資料日期至 98年11月底)  
查資料庫中無 台灣最近五年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轉讓資訊  
【退票資訊】查資料庫中無 台灣或 台灣擔任公司、行號或其他團體負責人(大類  
(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票據資訊(資料日期至 98/12/30)  
※自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起，對於退票已清償並辦妥註記者，自辦妥清償註記日起揭露六個月。  
【拒絕往來資訊】查資料庫中無 台灣拒絕往來資訊  
※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拒絕往來提前解除者，自提前解除之日起揭露六個月。  
【信用卡資訊】 台灣最近五年持用信用卡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千元)

發卡機構	卡名	額度	發卡日期	停用日期	使用狀態
永豐銀行	MASTER 普卡 (正)	200	89/12/11		使用中
日盛銀行	VISA 白金 (正)	500	91/10/17		使用中
日盛銀行	VISA 白金 (正)	500	92/01/20		使用中
花旗(台灣)	MASTER 白金 (正)	414	93/07/14		使用中
兆豐國際	VISA 白金 (正)	196	94/11/04		使用中
國泰世華	VISA 白金 (正)	70	97/09/09		使用中
永豐銀行	VISA 卓越 (正)	200	97/12/10		使用中
永豐銀行	VISA 白金 (正)	200	98/02/09		使用中
花旗(台灣)	VISA 普卡 (正)	50	86/06/05	97/11/29	一般停用：申請
永豐銀行	MASTER 普卡 (正)	200	89/12/11	98/01/12	一般停用：申請
花旗(台灣)	VISA 普卡 (正)	0	90/09/03	95/07/13	一般停用：申請
日盛銀行	VISA 普卡 (正)	500	92/09/15	95/09/30	一般停用：申請
台北富邦	VISA 白金 (正)	150	95/08/22	96/12/26	一般停用：申請
花旗(台灣)	VISA 普卡 (正)	50	97/07/21	97/08/06	一般停用：申請
日盛銀行	JCB 金卡 (附)	250	86/04/12		使用中
玉山銀行	VISA 白金 (附)	250	98/09/21		使用中
台新銀行	MASTER 金卡 (附)	200	91/11/29	96/02/15	一般停用：開端不續發



【信用卡戶帳款資訊】 台灣最近十二個月之信用卡戶帳款資訊列示如下：

結帳日	發卡機構	卡名	額度(千元)	預借現金	結案

報表編號：PLR1-098110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99/01/06 15:53:1  
Page. 2 /

謹慎使用信用報告 保障良好信用

上期繳款狀況	本期應付帳款(元)	本到期待付款(元)	債權狀態
99/01/05 永豐銀行 全額繳清 無遲延	MASTER,VISA 200	無 2000	0
98/12/23 國泰世華銀行 全額繳清 無遲延	VISA 70	無 45003	0
98/12/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全額繳清 無遲延	MASTER,VISA 196	無 0	0
98/12/18 花旗(台灣)銀行 全額繳清 無遲延	MASTER 414	無 0	0
98/12/2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全額繳清 無遲延	VISA 200	無 0	0
98/12/05 永豐銀行 全額繳清 無遲延	MASTER,VISA 200	無 0	0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徵資料範本

98/11/23	國泰世華銀行	VISA	70	無	0
98/11/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無遲延 MASTER,VISA	11050 196	無	0
98/11/18	花旗(台灣)銀行	無遲延 MASTER	414	無	0
98/11/2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無遲延 VISA	6482 200	無	0
98/11/05	永豐銀行	無遲延 MASTER,VISA	0 200	無	0
98/11/25	日盛銀行	無遲延 JCB,MASTER,NCCC,	1143 500	無	0
	不須繳款		-37	0	0

98/10/25	國泰世華銀行	VISA	70	無	0
98/10/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無遲延 MASTER,VISA	11850 196	無	0
98/10/18	花旗(台灣)銀行	無遲延 MASTER	414	無	0
98/10/2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無遲延 VISA	500 200	無	0
98/10/05	永豐銀行	無遲延 MASTER,VISA	595 200	無	0
98/10/25	日盛銀行	無遲延 JCB,MASTER,NCCC,	2195 500	無	0
	不須繳款		-37	0	0

98/09/23	國泰世華銀行	VISA	70	無	0
98/09/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無遲延 MASTER,VISA	5960 196	無	0
98/09/18	花旗(台灣)銀行	無遲延 MASTER	414	無	0
98/09/2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無遲延 VISA	352 200	無	0
98/09/05	永豐銀行	無遲延 MASTER,VISA	14050 200	無	0
98/09/25	日盛銀行	無遲延 JCB,MASTER,NCCC,	1574 500	無	0
	不須繳款		-37	0	0

98/08/23	國泰世華銀行	VISA	70	無	0
----------	--------	------	----	---	---



報表編號: PLR1-098110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99/01/06 15:53:11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Page. 3 / 5

謹慎使用信用報告 保障良好信用

98/08/09	不須繳款		15693	0	0
98/08/1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無遲延 MASTER,VISA	196	無	0
98/08/27	花旗(台灣)銀行	無遲延 MASTER	0	無	0
98/08/05	全額繳清		414	無	0
98/08/25	日盛銀行	無遲延 JCB,MASTER,NCCC,	5772 200	無	0
	不須繳款		0	0	0
98/08/23	國泰世華銀行	VISA	70	無	0
98/08/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無遲延 MASTER,VISA	200	無	0
98/08/27	花旗(台灣)銀行	無遲延 MASTER	0	無	0
98/08/05	全額繳清		200	無	0
98/08/25	日盛銀行	無遲延 JCB,MASTER,NCCC,	0	無	0
	不須繳款		0	0	0

98/07/23	國泰世華銀行	VISA	70	無	0
98/07/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無遲延 MASTER,VISA	0 196	無	0

98/07/18	花旗(台灣)銀行	無遲延 MASTER	414	無	0
98/07/2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無遲延 VISA	2232 200	無	0
98/07/05	永豐銀行	無遲延 MASTER,VISA	0 200	無	0
98/07/25	日盛銀行	無遲延 JCB,MASTER,NCCC,	0 500	無	0
	不須繳款		-37	0	0

98/06/23	國泰世華銀行	VISA	70	無	0
98/06/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無遲延 MASTER,VISA	11070 196	無	0
98/06/18	花旗(台灣)銀行	無遲延 MASTER	414	無	0
98/06/2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無遲延 VISA	1220 200	無	0
98/06/05	永豐銀行	無遲延 MASTER,VISA	0 200	無	0
98/06/25	日盛銀行	無遲延 JCB,MASTER,NCCC,	7290 500	無	0
	不須繳款		-37	0	0

98/05/24	國泰世華銀行	VISA	70	無	0
98/05/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無遲延 MASTER,VISA	8500 196	無	0
98/05/18	花旗(台灣)銀行	無遲延 MASTER	0	無	0
98/05/2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無遲延 VISA	414 2960	無	0
98/05/25	永豐銀行	無遲延 MASTER,VISA	200	無	0
98/05/05	日盛銀行	無遲延 JCB,MASTER,NCCC,	1283 500	無	0
	不須繳款		-37	0	0
98/05/05	永豐銀行	無遲延 信用卡公司 MASTER,VISA	200	無	0
	不須繳款		0	0	0

98/04/23	國泰世華銀行	VISA	70	無	0
98/04/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無遲延 MASTER,VISA	5611 196	無	0
98/04/18	花旗(台灣)銀行	無遲延 MASTER	0	無	0
	不須繳款		414	無	0

報表編號: PLR1-098110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99/01/06 15:53:11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Page. 4 / 5

謹慎使用信用報告 保障良好信用

98/04/27	全額繳清		1493	0	0
98/04/2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無遲延 VISA	200	無	0
98/04/05	日盛銀行	無遲延 JCB,MASTER,NCCC,	0	無	0
	不須繳款		500	無	0
98/04/05	永豐銀行	無遲延 信用卡公司 MASTER,VISA	-37 200	無	0
	不須繳款		2333	0	0

98/03/23	國泰世華銀行	VISA	70	無	0
98/03/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無遲延 MASTER,VISA	5500 196	無	0
98/03/18	花旗(台灣)銀行	無遲延 MASTER	1189	無	0
98/03/2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無遲延 VISA	414	無	0
	不須繳款		2110	0	0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徵資料範本

98/03/25	全額繳清	無遲延	JCB, MASTER, NCCC.	875	0
	日不須繳			500	無
	全額繳清			-37	0
98/03/05	永豐銀行	無遲延	MASTER, VISA	200	無
	全額繳清			0	0
98/02/23	國泰世華銀行	無遲延	VISA	70	無
	全額繳清			36275	0
98/02/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無遲延	MASTER, VISA	196	無
	不須繳款			0	0
98/02/18	花旗(台灣)銀行	無遲延	MASTER	414	無
	全額繳清			0	0
98/02/2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無遲延	VISA	200	無
	不須繳款			1227	0
98/02/25	日盛銀行	無遲延	JCB, MASTER, NCCC.	500	無
	全額繳清			-37	0
98/02/05	永豐銀行	無遲延	MASTER, VISA	200	無
	全額繳清			1648	0

\*\*\* 報表結束 \*\*\*

【被查詢紀錄】最近三個月(不含查詢當日)查詢 台灣信用資料之金融機構如下

查詢日期	查詢機構	查詢理由
98/10/25	永豐銀行信用卡處	帳戶管理
98/11/09	花旗(台灣)銀行信用卡中心	帳戶管理
98/12/26	花旗(台灣)銀行信用卡中心	帳戶管理

【當事人查詢紀錄】查資料庫中無 台灣最近三個月(不含查詢當日)向本中心申請查詢紀錄

【附加訊息】查資料庫中無 台灣加註訊息資訊

【信用評分】

信用評分: 699分  
此次所有受評者中, 有60%~70%的人其評分低於 台灣信用評分。

※ 本項中心分數係依據本中心之查詢資料與本中心所建之信用評分模型, 經由電腦系統自動計算所得, 僅供參考, 不作為任何法律上之依據。如有任何異動, 請向本中心查詢。

報表編號: PLR1-098110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99/01/06 15:53:11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Page. 5 / 5

謹慎使用信用報告 保障良好信用

※ 評分分數較高者, 表示具有較佳之信用品質; 反之, 分數較低者表示信用有待改善。  
※ 當事人姓名、出生日期或戶籍地址等若需更改, 請來函並檢具戶政所相關證明文件。  
※ 本中心之查詢資料係由各家金融機構提供, 如有錯誤, 請逕向資料來源金融機構查證。  
※ 本中心之查詢資料係由各家金融機構提供, 如有錯誤, 請逕向資料來源金融機構查證。  
※ 本中心之查詢資料係由各家金融機構提供, 如有錯誤, 請逕向資料來源金融機構查證。



# Q&A